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新金路 公告编号:临2023-59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7,446,662.32	23.27%	2,216,343,616.00	-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08,871.14	34.09%	-87,482,443.42	-1,32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34,464.41	34.11%	-89,856,128.42	-1,30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5,569,675.59	-11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8	34.07%	-0.1436	-1,316.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8	34.07%	-0.1436	-1,31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增加1.26个百分点	-6.30%	下降61.8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07,058,558.26	2,297,489,836.43	1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47,391,232.28	1,433,231,773.96	-5.9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9,034.13	-3,465,051.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9,878.12	5,557,366.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729.81	349,301.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939.78	-56,679.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920.38	124,614.70	
合计	1,025,593.27	2,373,682.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20,594,846.66	408,053,879.61	-45.94%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向广西英木矿业有限公司输产管理人支付输产期间费用2,286.62万元，相应减少了货币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34,075,392.00	9,621,875.00	254.15%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84,710,877.89	33,960,972.51	149.44%	主要是报告期为提高市场占有率，按合同对客户的赊销金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7,240,791.15	26,865,762.17	75.84%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预付的原燃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43,994,981.13	61,523,156.11	459.13%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广西有色英木矿业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相应的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商誉	5,531,236.71	—	不可比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以承债式收购广西有色英木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成本大于英木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所产生的商誉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94,206.40	21,225,278.89	205.74%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广西有色英木矿业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所致
短期借款	281,461,611.11	201,999,108.48	39.4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39,984,773.91	46,673,237.16	199.93%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58,633,968.50	189,213,564.42	36.69%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应付供应商往来货款暂未结算的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8,032,159.49	60,884,988.59	-53.9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上年未计提的工资薪金所致
应交税费	9,695,578.41	29,743,228.50	-67.4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上年未计提的各项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7,968,233.26	34,119,958.07	304.3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广西有色英木矿业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所致
长期借款	22,000,000.00	-	不可比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取得兴业银行项目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29,501,542.63	47,363,468.00	-37.71%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将于12个月内到期的融资租赁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050,901.25	65,748,922.96	76.51%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购广西有色英木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4,826,204.15	3,184,302.41	51.5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未使用完毕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及说明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169,230,966.49	247,876,985.96	-31.73%	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年同期撤销了员工持股计划所致
财务费用	15,514,502.89	4,878,559.03	218.01%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相应的借款利息增加以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8,883,933.01	13,565,652.53	39.2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对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2,429,107.71	8,002,394.25	55.32%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定期的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744,827.47	-462,066.52	694.03%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子公司新疆叶鲁番土地收储中心收回公司3376331平方米土地，实现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	3,456,289.57	34,029,361.43	-89.85%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利润同比下降，相应计缴的企业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及说明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69,675.59	-61,824,675.33	-119.2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支付购买原燃材料的现金同比增加和经营加上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00,719.32	-223,325,984.00	-1.91%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50,748.76	-30,827,247.69	361.9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8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东	境内自然人	8.82%	53,752,951	40,314,713	质押	41,052,951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6%	49,078,365	0	质押	30,898,365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	21,556,124	0		
刘丽	境内自然人	2.06%	12,570,000	0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1,570,365	0		
陈显宇	境内自然人	1.73%	10,551,200	0		
深圳市大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朔鹏圣启航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5,447,500	0		
赵相英	境内自然人	0.81%	4,946,654	0		
邱国红	境内自然人	0.80%	4,900,100	0		
谢大全	境内自然人	0.66%	4,05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49,078,365	人民币普通股	49,078,365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556,124	人民币普通股	21,556,124
刘江东	13,438,238	人民币普通股	13,438,238
刘丽	12,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70,000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570,365	人民币普通股	11,570,365
陈显宇	10,5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51,200
深圳市大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朔鹏圣启航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7,500
赵相英	4,946,654	人民币普通股	4,946,654
邱国红	4,9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100
谢大全	4,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刘江东先生与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合作投资设立新公司参与"西有色英木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路资管参与英木矿业的破产重整。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英木矿业"的破产和解的进展公告，公司完成了"英木矿"业相关股权、工商过户手续，目前，复工复产等相关工作正在有极推进之中。
2.2022年6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关于以现金收购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采用以现金方式收购天兵科技部分股权，目前相关工作正按照协议约定推进之中。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594,846.66	408,053,879.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075,392.00	9,621,875.00
应收账款	84,710,877.89	33,960,972.51
应收款项融资	24,991,881.62	40,829,742.51
预付款项	47,240,791.15	26,865,762.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8,259,204.81	57,222,641.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6,512,765.72	229,010,443.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879,975.66	10,912,235.51
流动资产合计	709,265,735.52	816,487,551.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480,581.28	74,473,695.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949,809.12	94,149,809.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3,614,767.97	1,025,844,688.22
在建工程	106,062,808.94	98,000,592.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25,316.69	10,244,603.17
无形资产	343,994,981.13	61,523,156.11
开发支出	8,574,389.55	8,122,128.81
商誉	5,531,236.71	
长期待摊费用	20,657,800.73	17,033,95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94,206.40	21,225,27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406,774.84	70,374,989.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7,792,822.74	1,481,002,284.81
资产总计	2,607,058,558.26	2,297,489,836.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1,461,611.11	201,999,108.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9,984,773.91	46,673,237.16
应付账款	258,633,968.50	189,213,564.42
预收款项	2,265,436.37	2,065,761.01
合同负债	49,490,046.16	55,324,619.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032,159.49	60,884,988.59
应交税费	9,695,578.41	29,743,228.50
其他应付款	137,968,233.26	34,119,958.07
其中: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190,968.37	190,968.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333,941.43	63,063,359.06
其他流动负债	6,433,706.01	7,157,256.76
流动负债合计	988,299,464.74	690,155,112.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5,925.71	4,181,622.61
长期应付款	29,501,542.63	47,363,46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276,664.18	30,464,98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050,901.25	65,748,922.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925,033.77	147,758,983.33
负债合计	1,191,224,498.51	837,914,014.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9,182,254.00	609,182,2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062,993.00	94,062,993.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524,815.29	28,524,815.29
专项储备	4,826,204.15	3,184,302.41
盈余公积	71,348,827.66	71,348,827.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9,426,138.18	626,908,58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7,391,232.28	1,433,231,773.96
少数股东权益	68,442,827.47	26,344,04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5,834,059.75	1,459,575,82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7,058,558.26	2,297,489,836.43

法定代表人:刘江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文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东

2.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16,343,616.00	2,345,368,646.42
其中:营业收入	2,216,343,616.00	2,345,368,646.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98,258,941.74	2,288,233,811.91
其中:营业成本	2,076,660,275.30	1,999,294,392.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545,258.37	14,008,982.60
销售费用	6,424,006.68	8,509,229.28
管理费用	169,230,966.49	247,876,985.96
研发费用	18,883,933.01	13,565,652.53
财务费用	15,514,502.89	4,878,559.03
其中:利息费用	15,789,312.12	7,126,899.07
利息收入	2,176,568.56	3,504,205.79
加:其他收益	5,557,366.78	4,383,148.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29,107.71	8,002,394.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29,107.71	5,463,714.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2,459.92	-7,746,723.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74,297.00	-15,366,378.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4,827.47	-462,066.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610,780.70	45,891,209.96
加:营业外收入	603,618.83	1,002,480.40
减:营业外支出	6,464,195.67	5,642,100.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471,357.54	41,251,589.59
减:所得税费用	3,456,289.57	34,029,361.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26,647.11	7,212,228.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26,647.11	7,212,228.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82,443.42	7,162,467.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203.69	49,760.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926,647.11	7,212,228.1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482,443.42	7,162,467.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203.69	49,760.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36	0.01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36	0.0118

法定代表人:刘江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文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东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7,858,734.76	1,886,811,260.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到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30,228.89	10,131,448.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8,202.62	46,352,34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8,154,163.26	1,943,295,04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6,091,091.55	1,500,563,656.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720,974.23	265,623,82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182,780.33	144,154,38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18,082.86	162,777,85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4,712,928.97	2,073,119,70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58,765.59	-61,824,67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96,742.65	26,180,426.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459.57	3,966,05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90,882.00	340,099.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13,084.22	30,486,57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13,803.54	95,212,36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300,000.00	20,441,130.4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5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213,803.54	253,812,49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00,719.32	-223,325,98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850,000.00	168,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850,000.00	168,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300,000.00	18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08,998.36	5,890,537.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90,222.88	3,946,70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099,221.24	199,527,24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50,748.76	-30,827,247.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408,636.15	-316,977,87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875,541.36	442,408,73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66,895.20	126,430,859.45

（二）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58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第三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第三次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局全体成员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折率净所选择制度》

为规范公司选择（含转换、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该制度。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董事局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中与独立董事相关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其中《公司章程》、《董事局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60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第三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董事局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中与独立董事相关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和完善。

除知定修订内容外，其它条款保持不变，其中《公司章程》、《董事局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高于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局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由独立董事认可并提交董事局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高于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局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提交董事局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局、监事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局、监事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犯罪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局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二十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公司董事局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局的书面意见。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局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司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的，由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者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报告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的，由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者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报告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３００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５％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局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局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 （五）独立董事作为特别顾问，可在董事局、股东大会或专门委员会等有关会议中发表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二）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５％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局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关联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高于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局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并提交董事局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关联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以及